

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推選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8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明通字第 1100008633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推選校務會議教師代表，依據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 15 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之名額，依本校分配名額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校務會議教師代表，扣除當然代表名額後，採全中心選舉方式產生。依得票數排序決定當選名單；得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方式定之。
- 第四條 選舉產生之代表因故出缺時，遺缺以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。
- 第五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